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李伯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財富調查組)(毒品調查科)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 年 第 186 號 法 律 公 告 、 立 法 會  
CB(2)121/09-10(02)至(05)及 CB(2)172/09-10(01)  
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訂明權益"的定義

2. 委員認為由於分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5條，賦予行  
政長官申請作出命令以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  
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  
根據該條例第6條賦予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恐怖分子  
財產的權力；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2A至12J條賦予執法  
機關調查及檢取和扣留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均  
是相當廣泛的權力，因此有需要為所有受影響人士訂  
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便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藉以撤銷作出指明的命令、發還被凍結的財產，以及  
向政府申索補償。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促請政

府當局修訂該條例，因為該條例現時就受影響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所作的釋義複雜難解，且未能在政府的廣泛權力及受影響人士的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 主席察悉一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2/09-10(01)號文件第19至21段所作說明，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定義中的有關人士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她指出，該定義將無可避免規限了就有關財產擁有權益的某些類別人士，而且該定義所涵蓋人士的範圍較諸該條例第2(4)條所訂，"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的規定，可能更為狹窄。此外，一般市民未必能輕易理解"訂明權益"的定義，明白本身是否合資格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要求撤銷有關的命令或通知、發還被凍結的財產及向政府申索補償。

4. 主席進一步指出，該條例第2(1)條訂明，"訂明權益"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該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第2(1)條並未規定必須就"訂明權益"訂定這樣的定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訂定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以及訂定與不訂定該定義的利弊；及
- (b) 放棄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訂定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讓原訟法庭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就有關人士是否擁有訂明權益個別作出決定。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20(1)(e)條訂明，法院規則可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定條文，以訂明權益。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遂相應訂定了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就上文第4段所述主席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處理修訂新訂第117A號命令的事宜，可能較為恰當。

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作界定，部分類別人士如酌情信託的

受益人及持牌人，可能不在擁有"訂明權益"的人士的範圍之內。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認為本身受到該條例第2(6)條訂明的申請影響，但卻不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界定擁有"訂明權益"的人士的範圍之內，將可根據該條例第2(6)條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政府當局 8.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訂明權益"的定義加入一項"一籃子"限制條文，以便原訟法庭決定某人是否就某項財產擁有權益。

9. 劉健儀議員詢問，任何認為本身受到根據該條例第5、13、17或18條所作申請影響的人，是否只可在有關的人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後，才能夠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根據第5條申請指明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方面，有關的申請人是行政長官，而就根據第13條申請充公恐怖分子財產而言，有關的申請人則為律政司司長。任何認為本身受到該等申請影響的人，均有可能在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上述申請之後，由原訟法庭命令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助理法律顧問2亦表示，任何受到根據第5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6條作出的通知影響的人，均可隨時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要求根據第17(1)(a)(ii)條撤銷有關的命令或根據第17(1)(b)條撤銷有關的通知。雖然第18條似乎未有涵蓋並未就有關財產擁有訂明權益的受影響人士，使之可向政府申索補償，但該條例第2(6)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受到根據第18條所作申請影響的人，加入成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

####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11.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根據該條例第2(6)條加入成為根據第18條所作申請的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可否獲發由政府支付的補償；及

- (b) "訂明權益"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財產的逆權管有業權。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 **II. 其他事項**

12.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立法會CB(2)172/09-10(01)號文件。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3	主席	致序辭	
000314 - 00132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2)172/09-10(01)號文件	
001328 - 002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 1(4)條規則訂定"訂明權益"的定 義，主席感到關注	
002516 - 0036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認為新訂第117A號 命令所訂"訂明權益"的涵蓋範 圍，必須盡可能廣泛	
003605 - 005105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聯合國(反恐 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現 時就受影響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所作的釋義複雜難解。他促請政 府當局考慮修訂第575章，以解 決此方面的不足之處  第575章所訂"財產"一詞，已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 條作出界定  第575章所訂"資金"一詞的定 義，包括第575章附表1所述的資 金	
005106 - 01081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詢問，任何認為本身 受到根據第575章第5、13、17 或18條所作申請影響的人，是否 只可在有關的人向原訟法庭作 出申請後，才能夠加入成為有關 法律程序的一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1 - 01184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訂定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以及訂定與不訂定該定義的利弊；及  (b) 放棄在新訂第117A號命令訂定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讓原訟法庭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就有關人士是否擁有訂明權益個別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11848 - 01380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訂明權益"的定義加入一項"一籃子"限制條文，以便原訟法庭決定某人是否就某項財產擁有權益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定新訂第117A號命令是否恰當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013802 - 0147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新訂第117A號命令中"訂明權益"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日後可能採取的路向	
014702 - 0159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根據第575章第2(6)條加入成為根據第18條所作申請的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士，可否獲發由政府支付的補償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a)段)
015941 - 02001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訂明權益"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財產的逆權管有業權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b)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2日